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河县财政局的2025年青河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项目 编号：RKL-2025013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青河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项目 编号：RKL-2025013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盛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（11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2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0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新疆盛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

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